

关于开展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通字〔2026〕5号

作者： 时间：2026-06-01 17:15 资料来源： 浏览次数：1643次

各学院：

根据《三峡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三峡大教〔2022〕27号）《三峡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三峡大教〔2022〕14号），为做好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三峡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三峡大教〔2022〕14号），符合报名条件的2025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一）国家专项、地方专项、民族班、南疆专项、新疆内高班、西藏内高班等特殊类型高考招生的新生转专业志愿只能在所在招生计划类别涉及的专业内申请转专业，同时也可选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班）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国网西藏电气订单班）（选拔通知见附件3）专业志愿。博州定向、民委专项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舞蹈学、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等专业均不能与其他专业互转。

（三）除新疆、西藏考生之外，其他省份考生申报专业志愿时，须满足教育部选考科目指导意见下我校对该专业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四）智慧水利（数字孪生水利拔尖实验班）、土木工程（智慧电建拔尖实验班）、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拔尖实验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特来电拔尖实验班）、自动化（机器智能拔尖实验班）、临床医学（卓越医师实验班）等6个拔尖实验班（简称“拔尖班”），可以申请转出，不能转入。

（五）2025级本科生申请第一次转专业成功的不可再次申请本次转专业。

二、志愿填报

学生可根据学校公布有接收计划的专业名单，自愿填报专业志愿。

三、考核接收方式和时间

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由学院开展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并公布专业接收计划和条件（见附件1）。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学院制定第二次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于6月8日前报教务处备案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方案包括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领导、转专业接收总计划及分配形式、学院考核工作安排等。考核形式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决定，随工作方案一并公布。学生申请第二次转专业成功的，于二年级上学期开学后到转入专业报到。原则上应降级到转入专业就读，但是否降级，由各学院根据该专业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决定，随学院工作方案一并公布。

各学院不得在学校转专业规定外另行设置其它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文件相抵触的条件。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6月10日9:00至6月15日23:00前，登录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教务系统设置有“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班））”、“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国网西藏电气订单班）”三个志愿类型。6月15日报名结束后，学生不得再更改转专业报名信息。

（四）6月17日至6月22日，各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后，按要求在学院网站公示通过审批后具备转出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所在专业。公示期为2天，学生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学院负责处理。

（五）6月22日17:00前，各学院将在教务系统中下载的学生转专业报名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在6月24日之前将汇总表单交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六）各学院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其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成绩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第二学期课程不含补缓考）且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含50%）、结合专业转入计划数**，对拟接收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所在专业、考核成绩、拟转入专业等。公示期为2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接收学院负责处理。学生可在接收学院的拟接收

学生名单公示期满后5日内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逾期不再接受学生放弃转专业申请。各学院于7月10日上午12:00前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七)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公布。

五、相关说明

(一) 色盲、色弱学生不得转入基础医学院、健康医学院、材料与化工学院、生物与制药学院的相关专业；色盲学生不得转入电气类、建筑类专业。

(二) 各专业转入学生的编班方案由学院在教务系统中确定。各专业的学费、培训费按学校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班），其转专业工作与相关要求，不受《三峡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三峡大教〔2022〕14号）第五条和第八条第一款限制，由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后，另行组织开展。

六、工作纪律

(一)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本次转专业工作，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到廉洁自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凡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二) 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报备。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有类似情况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凡应主动报备而未报备的，将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三) 学生在申报转专业志愿及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已转入新专业的退回原专业，并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四)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附件：1.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各专业转入计划数与报名条件一览表
- 2.2025年三峡大学特殊类型涉及专业
- 3.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订单培养选拔公告

三峡大学教务处
2026年6月1日

附件【附件1 2025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各专业转入计划数与报名条件一览表.pdf】已下载685次
附件【附件2：2025年三峡大学特殊类型涉及专业.pdf】已下载193次
附件【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订单培养选拔公告.docx】已下载186次

下一条：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工作的通知